《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补充规定》解读

2023年9月19日，学校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补充规定》（校党字〔2023〕19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请简要介绍一下《补充规定》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工作，促进学校各项工作提质增效，设置高质量关键考核指标，优化考核工作流程，科学合理确定考核结果等级，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二、《补充规定》的制定经历了哪些过程？**

一是广泛调研。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评估处在深入学习贯彻学校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26次会议精神的基础上，调研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兄弟高校经验做法，经过4次研讨后形成《补充规定（初稿）》。二是征求意见。2023年3-4月，评估处与党政办、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发院、人事处等相关考核牵头部门沟通交流并征求意见2次，形成《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2023年5月，评估处向部分教学科研单位征求意见并修订完善，形成《补充规定（审议稿）》。三是审议审定。2023年6月，党政办对《补充规定》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核。2023年6月30日，学校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补充规定》。2023年7月5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补充规定》。

**三、《补充规定》有哪些主要内容？**

《补充规定》共4章11条。第一章明确了《补充规定》制定背景和意义；第二章明确了考核结果的排序序列，对应附表一；第三章规定了考核结果等级确定原则，分为维度考核结果等级确定原则与综合考核结果等级确定原则两大类，具体内容对应附表二和附表三；第四章为附则，规定了各考核相关部门的职责、《补充规定》解释权属和生效时间等内容。

**四、什么是核心指标？**

各考核牵头单位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结合学校重点工作，在关键任务指标中设置若干核心指标，核心指标总得分率作为各维度考核结果等级确定的重要依据。每学期可适当调整。详见《补充规定》附表2：核心指标设置情况一览表

**五、维度考核结果等级具体如何确定？**

详见以下简表

| 二级单位分类 | 维度考核结果等级确定原则 | 维度考核结果 |
| --- | --- | --- |
| 有规定序列单位 | 所在序列排名前30%且核心指标总得分率≥80%且未出现C或D认定情形 | A |
| 所在序列排名后10%的单位考核结果等级为C；  核心指标总得分率<60%；  存在党政管理Ⅰ类处罚事项；  存在约束性条件，经考核牵头部门根据各维度考核细则相关规定认定 | C |
| 考核得分<60分；  存在党政管理Ⅱ类处罚事项；  存在约束性条件且情节严重，经考核牵头部门根据各维度考核细则相关规定认定 | D |
| 其他 | B |
| 未规定序列 | 考核评分≥90分，且具有突出贡献或取得标志性成果或核心指标总得分率≥100% | A |
| 考核评分<80分；  核心指标总得分率<60%；  存在约束性条件，经考核牵头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认定 | C |
| 考核得分<60分；  存在约束性条件且情节严重，经考核牵头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认定 | D |
| 其他 | B |
| 经济目标考核 | 完成值≥目标值的105% | A |
| 目标值的100%≤完成值＜目标值的105% | B |
| 目标值的95%≤完成值＜目标值的100% | C |
| 完成值＜目标值的95% | D |

**六、不同的维度在什么序列里排序？**

详见以下简表

| 序号 | 序列  分类 | 指标名称 | 类别数 | 教学  科研单位 | 学院 | 科研  院所 | 职能部门直属  （附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参评  单位数 | 参评  单位数 | 参评  单位数 | 参评单位数 |
| 1 | 有规定序列考核维度 | 党政管理 | 2 | 30 | / | / | 35 |
| 2 | 本科教学 | 1 | / | 22 | / | / |
| 3 |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 1 | / | 22 | / | / |
| 4 | 科学研究 | 1 | 27 | / | / | / |
| 5 | 队伍建设 | 2 | / | 23 | 5 | / |
| 6 | 学生工作 | 1 | / | 22 | / | / |
| 7 | 国际化工作 | 1 | 29 | / | / | / |
| 8 | 信息化工作 | 2 | 29 | / | / | 33 |
| 9 | 科研院所学科建设 | 1 | / | / | 5 | / |
| 10 | 科研院所人才培养 | 1 | / | / | 5 | / |
| 11 | 重点工作 | 3 | 按党群部门、行政部门、直属单位（含医院）分类 | | | |
| 12 | 师生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 | 1 | / | / | / | 35 |
| 13 | 教学科研单位满意度测评 | 1 | / | / | / | 31 |
| 14 | 未规定序列考核维度 | 经济目标 | 国教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后勤集团 | | | | |
| 15 |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发展成效考核、襄阳示范区管委会建设发展成效考核、海南研究院建设发展成效考核；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考核；体育学院高水平运动队与师生群体活动考核；国教学院教学工作考核、学生工作考核；继续教育学院教学与学生工作考核；国教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后勤集团经济目标考核；附属小学、马房山校区幼儿园、余家头校区幼儿园考核 | | | | | |

**七、综合考核结果等级具体如何确定？**

详见以下简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综合考核结果等级确定原则 | 综合考核结果 |
| 材料学院、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交通物流学院、船海能动学院、汽车学院、机电学院、土建学院、资环学院、信息学院、计算机智能学院、自动化学院、航运学院、理学院、化生学院、管理学院、经济学院、艺设学院、外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社会学院、安全应急学院、体育学院、新材所、光纤中心、硅酸盐中心、交通中心、船舶邮轮中心、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监察处、学工部、离退休工作部、工会、团委、规划与学科办、余区管委会、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发院、人事处、国际处、信息化办、财务处、国资处、保卫处、评估处、审计处、基建处、后保处、社会合作处、招投标办、科技转化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网络中心、测试中心、医院 | 各维度考核结果≥4个A，且没有C或D | A |
| 各维度考核结果≥4个C，且没有A；  0个D＜各维度考核结果＜2个D，且没有A | C |
| 各维度考核结果≥2个D | D |
| 其他 | B |
| 国教学院、创业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襄阳示范区管委会、海南研究院、后勤集团、附属小学、马区幼儿园、余区幼儿园 | 各维度考核结果≥5个A，且没有C或D | A |
| 各维度考核结果≥5个C，且没有A；  0个D＜各维度考核结果＜2个D，且没有A | C |
| 各维度考核结果中≥2个D | D |
| 其他 | B |

**八、《补充规定》相比去年作了哪些修订？**

《补充规定》是对去年出台的《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文件的补充和完善，主要针对考核结果的认定办法和程序进行了更科学、规范、明确的规定。一是细分考核序列，对不同考核维度按不同序列排序，使得考核过程更加科学合理，共有序列14个。二是强调核心指标引领，每个考核维度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结合学校工作重点，设置若干核心指标，核心指标得分率直接影响考核结果等级。三是坚持分类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类型、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二级单位考核结果等级认定标准进行差异化确定。